附件2：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二、考生须携带真实有效的证件按规定时间报到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 三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）、《青山区（化工区）2023年度公开招聘社区干事面试通知书》于**9月3上午8:00**前到达考点，考生须进行身份验证后有序进入考点，按现场考场示意图排队有序进入指定候考室。**8:30仍未到达考点的考生(以进入考点大门时间为准)**，将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，再次进行身份确认。所携带的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等，下同）须关闭电源后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存放。如在候考、面试、等候分数期间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五、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六、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考场，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禁止携带不被允许带入的物品。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抽签序号，严禁透露包括姓、名、家庭成员及工作单位等相关信息在内的任何能关联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七、考生未听清考题时，可请求主考官重复一次，但不得提出其他问题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面试资料带离考场。

八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要把握好时间，每一环节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提示答题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遵从工作人员指引，在指定地点等候考试成绩，期间不得喧哗、议论，谈论与考试相关的内容。

十、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成绩确认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

十一、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，方便招聘单位联系。因考生所留手机号码无人接听、空号、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送达相关通知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十二、考生应提前查询并确定考点学校位置、交通路线，预留足够交通时间。